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於1995年共同頒佈，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進行修訂。現行生效的目錄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措施。

根據負面清單，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包裝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獲准於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生產及銷售。

監管概覽

印刷業條例

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活動。此等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此條例的公司可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責令結業等。

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外商投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但其他印刷的外商投資不得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合資或合同方式成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任何分支機構。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12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述補充規定，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7年12月11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印刷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有相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及人員；有健全的承印驗證、承印登記、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殘次品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品質保證體系，而企業法定代表及主管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接受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從事商品條碼印刷的企業可以向條碼工作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印刷資質。獲得印刷資質的印刷企業，可優先承接商品條碼的印刷業務。印刷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國家標準印刷商品條碼，保證商品條碼印刷質量。印刷企業接受商品條碼印刷業務時，應當查驗委託人的《系統成員證書》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並進行備案。

特種設備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於2013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在此以前，《特種設備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對生產、使用、檢驗及測試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升降機、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等涉及生命安全且風險相對較大的特種設備作出規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直轄市或設區的市的安全監督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此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實施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於2014年8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且修訂本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

一般而言，任何僱員超過300名的生產經營單位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具備全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300名，則應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就管理工作安全提供服務。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及／或追究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簽立、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防治職業病，並落實安全生產。

對外貿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所採納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代理機構備案，惟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定進行登記備案，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手續。具體而言，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經商務部授權的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有關辦法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則海關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報關及清關手續。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制度，並設有該等貨物及技術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及禁止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對受進出口限制的貨物及技術而言，中國政府維持單獨的配額管理及許可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須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批准才可予進出口。屬於禁止的貨物或技術，概不得進出口。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行規定外，申報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完成，且有關手續亦可由其已於海關登記的獲委託報關企業完成。申報進出口貨物可由貨物擁有人或其委託人完成。此外，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以及報關企業須於海關部門為申報活動進行登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部門呈交批准文件及加工合約。成品生產中所消耗的原材料數量須由海關部門決定。加工貿易的成品須於規定時限內重新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根據法律於當地海關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歸屬權）及財產權（如製造權及發行權）。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作品、曲藝（民間藝術）、舞蹈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或通過

監管概覽

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應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並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後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自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應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已獲批准可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將為十年，自獲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將構成對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有關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授出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授出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裁定對專利造成侵權，則侵權人須根據有關法規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域名註冊後，域名註冊的申請人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時支付已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相關域名，並將書面告知域名持有人。

我們的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該等註冊商標及註冊域名於各自的有效期內均受及將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 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均應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及其他公害；(ii) 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須向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及(iii) 所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的國家或地方標準的任何實體須繳納必要的超標排污費，並承擔控制及消除污染的責任。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進一步修訂，修訂本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根據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有關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整治、責令停產、責令重裝已清除或未使用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員採取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

防治多種污染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修訂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資源排放污染物及／或製造噪音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實體應根據相關法規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監管。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作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施工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排污實體須根據許可條例合法持有排污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根據相關條例及條文，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應對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他若干污染物排放單位實施全面許可證管理。就已於2015年1月1日及其後就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獲得批准意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而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排放污染物主要部分及批准意見須載入排污許可證。就已成立及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名錄**」)所規定的時限前實際排污的污染排放單位而言，排污許可證須於時限內申請及獲取。於時限後成立的污染物排放單位須於啟用生產設備或實際排污前申請及獲取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勞動保護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均訂明有關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履行、變更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中應載明有關用人單位及僱員的基本情況、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等有關條款以及依法應列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宜。未能遵守該等條例的用人單位須作出追認或補償。

派遣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按照上述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用工單位應當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向被派遣勞動者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視被派遣勞動者。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用工單位，應當責令指定限期改正；倘於指定期內未有改正情況，則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並吊銷勞務派遣公司從事勞務派遣的營業執照。倘用工單位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或損失，勞務派遣公司及用工單位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賠償責任。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和管理，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用人單位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登記。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均訂明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會保險費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作出供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補足供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指定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營運設施的外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預扣稅10%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除外。然而，鑒於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或以上權益，將須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其中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協定優惠。再者，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法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2015年管理辦法取締），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待遇，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未獲有關批准或並無備案記錄的非居民企業不享有的稅收協定中的稅收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關聯方進行的商業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循該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於進行商業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10年內可由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納稅調整。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調整應課稅收入，其亦可要求支付自適用納稅年度後當年6月1日起至支付額外稅項日期的追稅期的每日應計相關利息。利息須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納稅年度內公佈有關追稅期同期的額外稅款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倘納稅人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包括適用同期記錄文件)，可獲免除五個百分點。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訂明的該項稅收待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1)取得股息的該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稅率繳稅，而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貨物運輸業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1%的增值稅稅率繳稅；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繳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其他應課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搬運服務)的納稅人須按6%繳稅。直接或間接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納稅人免繳增值稅。

於2018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增值稅稅率獲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稅率分別從17%及11%變為16%及10%。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法規，直接排放應課稅污染物至中國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及其他海洋地區環境的企業、實體、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繳稅。就應課稅項目及環境保護稅金額而言，環境保護稅法隨附的應課稅項目表及環境保護稅金額應予遵守。納稅人須向對排放應課稅污染物有司法管轄權的稅務機關交付環境保護稅的申報表。

環境保護稅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暫時獲豁免：(i)農業生產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不包括規模集約耕作）；(ii)汽車、機車、非路面流動機器、船舶及飛機等流動污染源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iii)合法成立的中央城市污水及家居廢物處理設施所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並無超過國家或當地標準；(iv)納稅人整體使用的固體廢物符合環境保護的國家或當地標準；及(v)其他國務院批准稅務豁免的情況。任何於上述第五段所載的稅務豁免情況須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存檔。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款額計算，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繳納。市區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以及市區、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最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